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8月21日至2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6/6号决议和工作组2016年8月举行的会议商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A. 预防腐败方面的好做法和举措

(二) 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1. 主席介绍了对秘书处为之编写了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7/3）的项目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的情况。

2. 秘书处感谢各缔约国在会前提供的相关信息，其中所有各国都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根据这些提交件，显然需要采取一种多方面的办法促进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其中包括：关注人力资源、征聘和培训系统（《公约》第七条）；制定和实行行为守则、问责机制以及资产和利益申报（《公约》第八条）；以及具体与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公约》第十一条）。

3. 一名来自卡塔尔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为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实现《卡塔尔国家愿景和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可分割部分。他提到，《多哈宣言》的通过使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密切合作以在全球一级促进司法廉正，途径包括全球司法廉正网络。他提到开展了国家进程以制定一个廉正框架，并确定适当的措施进度指标以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廉正和透明度。

4. 一名来自德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司法廉正和独立性的重要性。他介绍了司法廉正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由一些高级别法官组成，目的是在无损于司法独立性的情况下加强司法问责、廉正和改革。他强调说，成功实施《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是各司法机关及各国的共同责任，并且是司法机关道德操守和廉正方案的基础。他还介绍了由司法廉正小组和德国发展署为确定廉正建设措施的差距和建议而开展的一系列廉正情况审查所得出的结论和成果。他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启动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将为司法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平台，用以讨论挑战、分享良好做法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司法廉正、问责制和独立性。

5. 一名来自缅甸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在加强检察廉正和通过以《班加罗尔原则》为基础的《法律人员道德守则》方面的最新动态。她介绍说缅甸努力加强法治、推动民主化和打击腐败，包括为此通过了刑事司法机构道德守则，其中包括公务员、法律人员和司法机关成员。她强调说通过《道德守则》只是第一步，接下来需要对检察官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实施和监督，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缅甸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6. 一名来自巴基斯坦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在全面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概要介绍了为加强司法机关、警察、监狱和检察机关等机构而采取的措施。他指出，在全国刑事司法机构适用了反腐败法律，并介绍了国家问责局在监察和监督可能的违反适用法律和规则的行为方面的作用。他介绍了为加强警察部门的廉正和确保对适用的职业标准问责而通过的各项规定。关于司法廉正，他指出设立了国家司法政策制定委员会，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担任主席，负责通过旨在加强司法廉正和增加诉诸司法机会的政策。

7.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必须在整个刑事司法机构中加强廉正和预防腐败的机会。发言者指出《公约》以及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重要作用，这是一个主要框架，缔约国可借以实现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问责、可信和透明。还指出了无腐败的强有力刑事司法机构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8. 几名发言者报告说通过并实行了刑事司法机构官员道德和职业行为守则，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狱政官员。还据指出，必须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执行既定标准和举报违犯行为，这可除其他外通过正式司法监察系统来做到。发言者还指出需要实施相关标准和措施来查明、预防和解决利益冲突，方法包括刑事司法机构官员（有时由家庭成员）定期申报资产和利益。一些发言者报告，公共服务条例管辖针对刑事司法机构官员的征聘、留用、资产申报和其他行政事项。

9. 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廉正，以便有一个有效的司法系统，其中在没有不适当的影响和腐败的情况下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解决案件。发言者介绍了调查司法机关中腐败和不当行为的各种措施，包括通过司法监察机构进行调查。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可利用的举报机制和适当的举报人保护系统对于鼓励刑事司法部门内部举报腐败案件是必要的。发言者还报告称已有可在发现违犯行为时实行的各种措施或制裁，包括调职、降级、停职或开除。

10. 发言者强调已采取措施确保法官征聘和甄选程序是客观、透明和有效的，包括为此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如司法部门委员会。发言者介绍了司法机关成员的初次任用必须符合的各种标准要求，以及为晋级或任职适用客观标准。几名发言者简要介绍了为司法机关的入职资格和任用举行的竞争性书面考试过程的范围和内容，其中涉及实务知识以及性情和品行。在一些情况下，还需要举行面试或公开听证。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司法机关成员的服务条件，包括薪酬、任期、退休以及禁止强制性转职，这些条件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公之于众。

11. 还强调了在法官得到初次任用和进行进修培训时通过司法培训机构和反腐败学院对其进行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的培训。一些发言者指出，针对司法机关的培训方案基于确定具体培训需要、所包含的职业发展课程以及关于道德操守和廉正的模块。
12.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对司法机关利益冲突的具体要求。发言者还报告称有具体条例限制司法机构成员从事外部活动，包括经营或商业活动以及政治活动，以避免利益冲突。此外，发言者还提及司法机关有义务提供司法机构成员的资产和利益申报以及主动报告可能的利益冲突。在一些情况下，据报告，在司法机构成员未能报告利益冲突或未如实申报资产和利益的情况下，可对其施以严厉处罚，包括刑事制裁。关于司法行政，一名发言者指出必须建立客观的案件分派和分配程序，包括使用计算机化系统来确保案件分配的随机性。
13. 几名发言者还报告了为确保检察廉正而所做努力，包括制定预防腐败机会的政策。发言者还强调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必须保持检察独立性，以确保检察程序在不受外来影响的情况下以客观方式进行。发言者强调，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法院和检察部门的工作必须透明并且其信息可以查阅，包括通过网上和电子平台查阅。几名发言者认为针对检察官的廉正和透明度方面专门培训方案有重要意义，包括酌情让其他刑事司法利益攸关者参与此类培训方案。
14. 发言者报告称为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开展了培训方案以加强执法机构的廉正和专业精神。发言者还介绍了为促进客观透明地征聘警察并加强其职业发展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介绍了负责监督警察部门运作情况的专门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还拥有调查不当行为和腐败行为并酌情施加制裁的权限。一名发言者报告称司法警察须申报资产和利益，以避免利益冲突。
15. 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为促进监狱部门的廉正和专业精神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资产和利益申报程序，以及严格禁止与被羁押人员的关系，并限制与媒体的接触。此外，该名发言者还指出设立了一条热线以供被羁押人员的家人举报监狱部门任何违反职业行为标准的行为。
16. 此外，一些发言者还报告称通过并实行了全面的反腐败战略，作为重要工具用以加强在整个刑事司法部门促进廉正和增进问责制的措施和政策。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正在为改革和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而实施的战略。
17. 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报告了第四个评价周期的进展和成果，其中包括评价促进司法廉正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措施，以及旨在确定其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合规程序。